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

94.12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

96.06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31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

97.1.9 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在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不敷容納期間，除經審查核準之優先對象、特殊個案外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二、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：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優先申請宿舍床位：
 1. 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。（持有殘障手冊者）
 2. 低收入戶子女（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）。
 3. 具僑生身份者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海外連續居住滿八年以上返國未滿兩年就學人士；唯設籍或實際住居花蓮縣市者不予優先申請）。
 4. 具外籍生（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）身份者。
 5. 新生優於舊生。
 6. 一般生優先在職生。
- 三、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，床位申請按規定，床位不足時以大一同學優先分配；女同學優先男同學。
- 四、 申請住宿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申請住宿須經核准方為有效，如未於原規定時間內提出，得不准住宿，或須服義務勞動、扣罰住宿保證金後，方能住宿；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住者，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。
- 五、 床位分配新生後，如有餘額開放舊生申請，分配方式依一般候補作業辦理。
- 六、 宿舍床位以填滿床位為原則。若經分配或原住同學因故辦理退宿，致寢室尚有床位時（如資源床未填滿或大學部同寢人數不滿四人），學校得視情形，合併寢室床位或遷移住宿生之床位。
- 七、（一） 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。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，請申請同學仔細評量，已決定或事先覓妥外宿者，勿提出申請。凡抽籤而中籤，或已補上床位，或因僑生等身份而保障床位之同學，不得提

出退宿要求，但因休、退學、畢業或其他申請通過之不可抗拒因素者除外。

(二) 非因畢業、休退學或身體不適等理由而仍逕自要求退宿者，保證金及住宿費不予退還，並停止爾後申請宿舍權利。

八、 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，上學期住宿者，視同下學期續住。如上學期住宿而下學期不住，或學期中即不住者，應符合第七條規定，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核准後，方得退宿。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之7日（日曆日）內完成退宿檢核手續。（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）；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 新生住校申請隨入學通知書寄發，欲申請住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提出申請，分配結果於入校報到前公告於網路，請自行上網登錄查詢。

十、 患有特殊病況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，不得申請宿舍。

十一、 住宿生應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，請參照附表〈一〉學生宿舍收、退費標準表辦理。

十二、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按學校規定之標準收取，與學雜費等合併繳交，若於正式上課二週內未遷入宿舍或未完成繳費，將予取消床位且停止爾後申請宿舍權利，並扣罰應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費用。如學期中遞補或申請者，則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先填寫住宿申請單，與住宿費合併繳交。

十三、 前項住宿生完成遷入宿舍之手續，係指須至宿舍管理員處簽領鑰匙、繳交住宿費收據影本、照片、保證金及完成宿舍公物確認單與宿舍生活公約之簽章（若有其它要求配合事項，註冊時另行公告）。

十四、 如住宿生尚未完成第十三條所述任一手續卻逕自入住宿舍者，視同宿舍違規行為，應受處份。

十五、 住宿期間，請妥善保管個人之公物，除正常損壞（應事先聲明）外，任意毀損、丟棄或擅自更替公物，應負賠償之責；另請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用具，凡負責之公共區域公物有不正常缺損情形而未反映者，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十六、 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，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、繳回房門鑰匙及卡片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凡未清理環境或保管之公物（含個人及共同維護之公共區域）有損壞者，酌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，並於下次申請宿舍，延後其申請與遞補資格。保證金如於學期中退宿（含第一學期住、第二學期不住）者，於期中即辦理退費。

住迄學年度結束者，免填申請書，於次年十一月（次年方住者為進住當年十一月）前，統一造冊，以個人帳號退還（無帳號者不予退還）。上述保證金退還，若有疑義，至遲應於退費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，逾時無法受理，納入學校經費統籌運用。

十七、住宿同學禁止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留宿訪客，亦不得有擅自進住、遷出、轉讓床位等行為，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。

十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表〈一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中途進、退住學生宿舍收、退費標準表

退住學生宿舍時間	住收費	宿退費
註冊（含）前、開學（上課）當週	收全額	退全額
過開學（上課）當週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	收三分之二住宿費	退三分之二住宿費
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	收二分之一住宿費	退二分之一住宿費
逾學期三分之二者。	收三分之一	不退住宿費

附記：

- 一、本表所稱進、退宿學生時間之計算依教務處所訂之行事曆為準。
- 二、申請退全額住宿費者，因註冊前住宿費已隨繳費先行寄送，故應於收到單後即先繳費（貸款或減免生除外），並持已繳費單據，申請退費（註冊前亦受理）。至遲應於開學（上課）當週提出申請，方退全額之住宿費。逾時者視提出時間，按前表標準退還。
- 三、中途進、退宿者，保證金隨住宿費一併繳交或退還（住宿費收、退標準按前表規定）。保證金若有宿舍電費等不足而被預扣者，應扣除該金額後再退還餘額。
- 四、如因故勒令退學、違規住宿或私自搬離宿舍者，均不予以退費。
- 五、本表不適用於學生住宿保證金等費用（保證金等費用一律以全額收費）。